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羊山大道至定安母瑞山公路（海口段） 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做好海口羊山大道至定安母瑞山公路（海口段）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区依据社会风险稳定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海口羊山大道至定安母瑞山公路（海口段）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范围内，用地总面积：63.2695 公顷（约合 949.04 亩），其中位于秀英区拟征收集体土地：20.0994 公顷，涉及东山镇雅德村委会、建丰村委会、文塘村委会等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拟征收东山镇集体所有土地 20.0994 公顷，其中农用地、未利用地共 19.9809 公顷、建设用地 0.1185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作为海口羊山大道至定安母瑞山公路（海口段）项目用地，拟安排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琼府〔2020〕45号）规定执行，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东山镇农用地补偿标准：103296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43040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60256元/亩。建设用地在农用地补偿标准上增加74000元/亩。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作物补偿标准》（琼府〔2014〕36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东山镇雅德村委会钟宅坡村经济合作社、建丰村委会、前进村委会琴山经济合作社、永华村委会龙山村经济合作社、文塘村委会、水土保持站、紫罗村委会等1448户6863人。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其所有人。

（二）社保安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号）规定执行。

七、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请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东山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

权利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街道）和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

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被征收土地村委会、村民小组等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将意见送到东山镇政府。如无异议，被征地村委会、村民小组应出具确认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东山镇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东山镇政府。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